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再審被告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7 年8月15日本院106 年度簡上字第5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本文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 第1 項第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 條第2 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原告參與再審被告辦理之「105 年度演出貨車租賃」採購招標案得標，兩造並簽立勞務採購契約，而系爭勞務契約之契約文件中所載之「一車次」，按照運輸業界習慣、當事人之真意及再審原告所舉相關證據所示，均僅係指一趟車程，並非原確定判決認定之「往」、「返」二趟車程，而證人李燦坤為上開標案之競爭廠商，所言本難期待公正客觀，原確定判決竟採信其證言，以違反運輸業界習慣、當事人真意及相關證據法則之方式，認定「一車次」係包含「往」、「返」二趟車程，認事用法均有重大瑕疵，並

有理由與結論及主文矛盾之重大錯誤。又再審被告從未舉證其於105 年度以前均係以一車次為二趟車程之方式辦理採購，原確定判決未令再審被告擔負舉證責任，適用法律顯有瑕疵與錯誤。此外，依再審原告於網路上取得之鐵路貨運時刻表等相關資料所示，實務界明顯係以「一車次」為一趟車程，而參照最高法院諸多民事判決所示，亦均認「一車次」為一趟車程，足見「一車次」為一趟車程，已具有習慣法之效力，原確定判決反於上述習慣法及實務見解之認定，認事用法俱有違誤。因認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條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部分廢棄；（二）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6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再審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07 年8 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確定判決卷可稽，又原確定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第二審判決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,500,000 元，因不得上訴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2 項本文之規定，該判決於送達前確定，其再審期間應自送達時起算，而本件再審原告係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，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，應於原確定判決送達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準此，本件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再審原告翌日即107 年8 月31日起算30日，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之規定，因再審原告之營業所在臺北市，而向本院為訴訟行為者，其再審期間應加計在途期間4 日，則其再審期間應至107 年10月3 日（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屆滿。詎再審原告遲至107 年12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卷附再審原告所提民事聲請再審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受書狀戳章1份足憑，顯已逾法定30日之不變期間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
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婉芳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